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揭市监罚告〔2025〕20号—332号

亿柯欣（揭阳）商贸有限公司等 295 户企业及广东榕冠实业有限公司等 18 户企业（详见 2025 年拟吊销企业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亿柯欣（揭阳）商贸有限公司等 295 户企业未依法报送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据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通报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企业名单的复函》及附件材料，上述 295 户企业最近六个月未有纳税申报记录。亿柯欣（揭阳）商贸有限公司等 295 户企业的行为，已构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所指情形，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东榕冠实业有限公司等 18 户企业未依法报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广东榕冠实业有限公司等 18 户企业的行为，已构成“因连续 2 年未

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所指情形，应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亿柯欣（揭阳）商贸有限公司等 295 户企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广东榕冠实业有限公司等 18 户企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开荣 黄 钊 联系电话：0663-8291530

